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翔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邦

訴訟代理人　魏正棻律師

　　陳毓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衍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573,6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6,2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